

江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江大研字〔2024〕47号

关于加强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来华留学研究生（以下简称“留学研究生”）教育，根据《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第42号令），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提高留学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根本目的，因地制宜指导留学研究生教学、培养、管理等工作，进一步优化培养机制、强化督导，实现学校留学研究生“趋同化”教育规范管理和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学校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课程设置

1.留学研究生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一年，课程包括学位课（公共学位课，基础理论课，核心专业学位课）和非学位课（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上述课程的学分要求在各学科留学研究生

培养方案中注明。留学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严格执行学习计划。

2.在教学方法上，倡导采用讨论式教学、问题式教学、案例式教学、课内外结合教学等方法，增强课程的吸引力，提高留学研究生自主学习能力。

3.在教学内容上，坚持以学生需求为导向，应充分考虑留学研究生的教育和文化背景，注重培养其学科专业能力和跨文化交流能力，课程相关要求和授课形式等由各学院自行确定，并在课程大纲中予以明确。

4.在教学资源建设上，大力支持编写适用于留学研究生教学的系列教材或讲义，注重内容凝练及核心知识传授，形成留学研究生课程的特色和优势。立足重点专业核心课程，加强留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及教材等建设。

三、教学管理

5.中文授课的留学研究生需插入中国研究生班级上课，英文授课的留学研究生选课人数5人及以上须采用班级授课，5人以下授课方式报研究生院备案同意。

6.加强教学队伍建设，任课教师必须要有过硬的外语交流能力，拥有对外交流的经验 and 国际视野，授课上岗资格参照江苏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聘任办法执行。如开展团队授课教学，队伍人数不超过3人，其课程负责人原则上承担不少于50%的课时。

7.建立留学研究生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组建留学研究生教育督导,依托研究生管理系统,每学期对留学研究生课程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和反馈。鼓励各学院同步组织院级留学研究生教育督导队伍,协同监督,保障培养质量。

四、培养环节

8.留学研究生在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前应充分阅读相关的中外文文献,选题应符合我国的有关保密规定。原则上须在第三学期末前完成文献选读与开题报告。

9.开题是留学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各学院应参照国内研究生开题工作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暂缓通过率。

10.论文选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变。如因特殊原因确需修改学位论文选题的,由学院负责把关,对于变动较大的须重新开题,并报研究生院备案。为保证培养质量,各培养单位应定期对留学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进行检查,并开展中期汇报。

11.课程学习、能力拓展、论文开题和中期汇报等培养环节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送审、答辩(含预答辩)环节。其中留学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核通过满8个月(学制年限为2年的专业学位硕士生,满6个月)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留学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核通过满16个月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12.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留学研究生，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以英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留学研究生，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各学院和导师须督促留学研究生加强中文学习，主动提供帮助和支持。

13.学院和导师要为留学研究生提供优质的教育资源和科研环境，鼓励留学研究生与国内研究生联合组队，积极参与国内外会议、学术竞赛、学术沙龙等活动，赛事、论坛、暑期学校等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拓宽学术视野、提升科研能力。其中，留学博士研究生不低于15次，留学硕士研究生不低于10次。

五、导师指导

14.留学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须满足学校留学研究生招收资格审核办法，各学院应根据学校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管理办法，结合导师科研项目和经费情况、历年指导留学研究生及学生毕业情况等，综合考虑导师带留学研究生的人数上限制订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每学年新生报到后，自行组织开展师生互选工作，并将确定的师生互选名单报研究生院。

15.留学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负责制订留学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指导完成开题报告、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等。鼓励有条件的交叉学科、共建学科（学位点）组织相关导

师进行集体指导。提倡留学研究生进行与生源国实际相结合的论文选题。

16.在日常科研指导过程中，导师应积极鼓励留学研究生融入学习科研环境；采取定期谈心谈话、组会等形式，加强留学研究生与本课题组中师生的交流。同时要充分发挥团队中学术能力较高、英语基础好的青年教师在留学生培养中的作用。

17.留学研究生入学一年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导师。确因导师变动或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导师者，参照国内研究生政策，由研究生本人申请，由转出、转入的双方导师、双方培养单位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

六、附则

18.本实施意见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应的国内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文件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江苏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9月23日